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5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9
五、评估基准日	39
六、评估依据	39
七、评估方法	4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评估报告日	57
备查文件目录	59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5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4,963,224.86 万元，评估增值 4,407,252.42 万元，增值率 792.7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2015 年 1 月，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595,382,000 元收购江南春持有的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2、2015 年 2 月，被评估企业以 1,835,7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2015 年 4 月，被评估企业以 1,080,000,0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2015 年 4 月，被评估企业以 1,450,000,0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2015 年 4 月，被评估企业以 1,844,25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2015 年 4 月，被评估企业以 94,223,473.10 元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5 月，被评估企业的下属公司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111,680,000 美元收购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持有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7、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香港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向其股东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现金分红 115,738,064.00 港币。

本次评估以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未考虑期后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2015 年，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以 170.75 万美元（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视传媒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收购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华视传媒 15% 的股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收购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458 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注册资本：432,475,779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0286

1.公司简介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用户需要生产近 200 个牌号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高温硅橡胶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美国 FDA 检测和瑞士 SGS 检测，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法国、俄罗斯、德国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2.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经营项目按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有机硅单体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销售硅油、硅橡胶及其制品、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3 室 E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注册资本：380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44714

1、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26 日，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FMCH”）签署《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独资经营分众传媒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03]114 号），同意 FMCH 设立独资经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意投资方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独资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3]1552 号）。

根据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金审外验（2003）第 52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3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了分众传媒的开业登记事项。

（2）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1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800 万美元；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4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4]67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2004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了分众传媒的上述变更事项。

（3）2004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20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

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 万美元。同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4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人数的批复》（长府外经[2004]298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4）第 84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2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6,549,982 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分众传媒已收到股东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 6,999,982 美元。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4）第 98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 2,800,018 美元，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2200409290001），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4）2005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17 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18 日，FMCH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5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5]51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5）0208号），截至2005年3月11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FMCH缴纳第4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20万元，分众传媒共收到FMCH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500万元。

2005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核发了《准予备案通知书》（核准号：05000002200503040005），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5）2005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0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同日，FMCH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5年7月28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5]1746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5）0722号），截至2005年8月22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FMCH缴纳第5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00万元；分众传媒共收到FMCH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000万元。

2005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8日，分众传媒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4,8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美元。同日，FMCH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补充条款》。

2006年2月13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6]385号），同意上述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

根据上海中惠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7）1666号），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165号），截至2008年7月30日止，分众传媒已收到 FMCH 缴纳的第2期出资 1,500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3,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8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

2006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3,800	3,800	100%
	合计	3,800	3,800	100%

（7）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分众传媒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FMCH 将其在分众传媒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23.79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707,731,052.63 元转让予 Media Management(HK);

17.5427% 的股权以人民币 7,894,235,131.58 元转让予 Giovanna Investment(HK);

17.5427% 的股权以人民币 7,894,235,131.58 元转让予 Gio2(HK);

15.5177% 的股权以人民币 6,982,956,710.53 元转让予 Glossy City(HK);

8.77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47,116,973.68 元转让予 Power Star(HK);

2.7858%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3,598,157.89 元转让予 HGPLT1(HK);

1.9398%的股权以人民币 872,889,868.42 元转让予 CEL Media(HK);

0.9698%的股权以人民币 436,424,210.53 元转让予 Flash(HK)以及

0.1351%的股权以人民币 60,812,763.16 元转让予 Maiden King Limited。

同日，FMCH 分别与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HK)、CEL Media(HK)、Flash (HK)、HGPLT1(HK)、Maiden King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同日，分众传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2015]1343 号)，同意了 FMCH 将股权转让予 Media Management(HK)等 9 家境外股东事宜。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FMCH	4,180,000.00	4,180,000.00	11.0000%
2	Media anagement(HK)	9,042,083.73	9,042,083.73	23.7950%
3	Giovanna estment(HK)	6,666,242.71	6,666,242.71	17.5427%
4	Gio2(HK)	6,666,242.71	6,666,242.71	17.5427%
5	Glossy City(HK)	5,896,719.53	5,896,719.53	15.5177%

6	Power Star(HK)	3,333,121.36	3,333,121.36	8.7714%
7	CEL Media(HK)	737,106.88	737,106.88	1.9398%
8	Flash(HK)	368,536.50	368,536.50	0.9698%
9	HGPLT1(HK)	1,058,594.00	1,058,594.00	2.7858%
10	Maiden King Limited	51,352.58	51,352.58	0.1351%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注：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为 Media 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为 Giovanna estment(HK)；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简称为 Gio2(HK)；Glossy City (HK) Limited 简称为 Glossy City (HK)；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为 Power Star(HK)；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为 CEL Media(HK)；Flash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为 Flash(HK)；HGPT1 Holding Limited 简称为 HGPT1(HK)。

(8)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分众传媒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分众传媒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Giovanna Investment (HK)	发展中心一期	0.0956%
	发展中心二期	0.8289%
	琨玉锦程	1.5889%
	华石鹏益	0.4483%
	湖南文化	0.6667%
	汇佳合兴	0.4444%
	道得原态	0.4444%
	西证价值	0.2222%
	晋汇创富	1.1111%
	嘉兴会凌	1.1111%
	贝因美集团	1.0000%
	信恒众润	0.8889%
	钜洲资产	0.7689%
	柘中股份	0.3333%
	融鑫智明	0.0473%
	Gio2 (HK)	瞻宏投资
宏珺投资		1.1111%
鸿黔投资		1.1111%

	鸿莹投资	1.1111%
	贤佑投资	0.2889%
	箬菁投资	2.2222%
	景福投资	0.8889%
	誉信投资	0.5556%
	汇佳合兴	0.4444%
	聚金嘉为	0.4444%
	天津诚柏	0.4444%
	融鑫智明	0.2667%
Glossy City(HK)	珠海融悟	3.3333%
	纳兰德	1.0667%
	晋汇创富	0.8872%
	优欣投资	0.8000%
	德同众媒	0.4444%
	汇佳合兴	0.2222%
	同盛投资	0.2222%
	上善若水	0.4333%
	益畅投资	0.2267%
	融鑫智明	0.1097%
	CEL Media(HK)	前海富荣
琨玉锦程		0.0222%
枫众投资		0.1111%
融鑫智明		0.2905%
Flash(HK)	融鑫智明	0.3230%
HGPLT1(HK)	北京物源	0.4444%
	鹏瑞投资	0.2222%
	融鑫智明	0.2612%
MAIDEN KING LIMITED	融鑫智明	0.1351%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中明确，分众传媒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人民币 450 亿元。

同日，FMCH、Media Management (HK)、Power Star (HK)、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同日，分众传媒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684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分众传媒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分众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系分众传媒的财务投资人投资组合管理的需要；股份转让所得资金除作为投资收益外，另将用于境外过桥贷款偿还及分众传媒股权结构调整中的税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众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Media Management(HK)	9,042,084.00	9,042,084.00	23.7950%
2	FMCH	4,180,000.00	4,180,000.00	11.0000%
3	Power Star(HK)	3,333,121.00	3,333,121.00	8.7714%
4	Glossy City(HK)	2,953,349.00	2,953,349.00	7.7720%
5	Giovanna Investment(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6	Gio2(HK)	2,866,249.00	2,866,249.00	7.5428%
7	HGPLT1(HK)	706,017.00	706,017.00	1.8579%
8	CEL Media(HK)	491,605.00	491,605.00	1.2937%
9	Flash(HK)	245,790.00	245,790.00	0.6468%
10	珠海融悟	1,266,666.00	1,266,666.00	3.3333%
11	箬菁投资	844,444.00	844,444.00	2.2222%
12	晋汇创富	759,341.00	759,341.00	1.9983%
13	琨玉锦程	612,221.00	612,221.00	1.6111%
14	融鑫智明	544,707.00	544,707.00	1.4334%
15	嘉兴会凌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6	贍宏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7	宏璿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8	鸿黔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19	鸿莹投资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0	汇佳合兴	422,222.00	422,222.00	1.1111%
21	纳兰德	405,333.00	405,333.00	1.0667%
22	贝因美集团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23	信恒众润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4	景福投资	337,777.00	337,777.00	0.8889%
25	发展中心二期	314,977.00	314,977.00	0.8289%

26	优欣投资	304,000.00	304,000.00	0.8000%
27	钜洲资产	292,177.00	292,177.00	0.7689%
28	湖南文化	253,333.00	253,333.00	0.6667%
29	誉信投资	211,111.00	211,111.00	0.5556%
30	华石鹏益	170,349.00	170,349.00	0.4483%
31	道得原态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2	聚金嘉为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3	天津诚柏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4	德同众媒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5	北京物源	168,888.00	168,888.00	0.4444%
36	上善若水	164,666.00	164,666.00	0.4333%
37	柘中股份	126,666.00	126,666.00	0.3333%
38	贤佑投资	109,777.00	109,777.00	0.2889%
39	益畅投资	86,133.00	86,133.00	0.2267%
40	西证价值	84,444.00	84,444.00	0.2222%
41	同盛投资	84,444.00	84,444.00	0.2222%
42	前海富荣	84,444.00	84,444.00	0.2222%
43	鹏瑞投资	84,444.00	84,444.00	0.2222%
44	枫众投资	42,222.00	42,222.00	0.1111%
45	发展中心一期	36,311.00	36,311.00	0.0956%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注：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珠海融悟；上海箬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箬菁投资；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晋汇创富；苏州琨玉锦程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琨玉锦程；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融鑫智明；嘉兴会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嘉兴会凌；上海瞻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瞻宏投资；上海宏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宏璉投资；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鸿黔投资；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鸿莹投资；汇佳合兴（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汇佳合兴；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纳兰德；贝因美

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贝因美集团；泰州信恒众润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为信恒众润；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景福投资；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简称为发展中心二期；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为优欣投资；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为钜洲资产；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湖南文化；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誉信投资；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华石鹏益；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道得原态；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聚金嘉为；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天津诚柏；上海德同众媒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德同众媒；北京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北京物源；深圳上善若水钦飞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上善若水；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柘中股份；杭州贤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贤佑投资；上海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益畅投资；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西证价值；四川同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同盛投资；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前海富荣；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鹏瑞投资；上海枫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枫众投资；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为发展中心一期。

2、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市场调研及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液晶显示播放器、相关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整合及包装；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报表（模拟合并口径）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884,475.93 万元，负债总额 315,142.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569,333.5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91,923.10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552.83 万元；流动负债 311,920.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22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972.44 万元。企业最近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企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4,475.93	773,938.53	902,852.78
负债	315,142.35	255,753.80	298,224.15
净资产	569,333.58	518,184.73	604,62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972.44	504,899.06	593,151.8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49,725.64	667,451.42	617,204.93
利润总额	294,828.80	239,182.17	187,935.21
净利润	241,711.82	207,780.86	132,5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82.99	207,693.86	133,882.9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运营及技术研发，股权情况见表。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长期投资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90%	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
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服务		100%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5%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76.5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上海福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	广告		90%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广告		100%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	广告		90%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广告		100%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	广告		100%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广告		90%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90%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90%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80.75%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95%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	广告		100%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	广告		70%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	广告		76.50%
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63%
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	广告		70%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	广告		100%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	广告		85%
哈尔滨分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贵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省贵阳市	广告		100%
兰州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	广告		100%
上海纵横品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苏州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省珲春市	广告		85%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	广告		85%
佛山市若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省佛山市	广告		100%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闵行区	广告		60%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上海框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广告		10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	广告		100%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利铸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原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苏州华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	广告		100%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广告		70%
上海智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郑州分众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广告		100%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石家庄框架中联广告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广告		100%
济南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	广告		100%
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	广告		100%
上海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青岛目标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青岛市	广告		100%
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辽宁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沈阳万海千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	广告		100%
上海卓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	广告		100%
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广告		100%
哈尔滨鑫鑫高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哈尔滨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广告		100%
昆明精之锐广告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	广告		100%
广州市菲沙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	广告		100%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7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7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100%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	广告		100%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广告		1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	广告		100%
上海传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广告		100%
上海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成都传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广告		100%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100%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	广告		100%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	广告		10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广告		100%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技术开发及销售		80%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	广告		95%
深圳微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100%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广告		70%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长宁区	技术开发及销售		70%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被评估单位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报表（模拟合并口径）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884,475.93 万元，负债总额 315,142.35 万元，净资产额为 569,333.5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91,923.10 万元；非流动资产 92,552.83 万元；流动负债 311,920.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3,22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972.4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34,337.49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88%。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商业楼宇视频媒体、框架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媒体类资产，媒体类资

产主要为液晶显示屏、框架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27项专利、93项软件著作权、94项商标、25项域名，详见下表。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多媒体播放机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58867.2	2008.05.23	2009.06.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	程控播放画面电子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820058868.7	2008.05.23	2009.04.01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告机中的电子密码锁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0743.2	2006.03.31	2007.04.25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可方便更换前框的数码相框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9361.6	2006.12.22	2008.02.1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数码相框（DPF21K）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073900.X	2007.03.21	2008.02.06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广告机（7寸）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080182.9	2007.08.28	2008.08.1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用于电梯的交互式信息传播系统	发明专利	ZL03131393.0	2003.05.20	2010.05.12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数码相框	实用新型专利	200620047832.X	2006.11.15	2007.11.21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广告机（24寸）	外观设计专利	ZL200730080183.3	2007.08.28	2008.12.17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一种新型智能多媒体播放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507396.6	2010.08.27	2011.02.09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防水防油防尘多媒体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200820093121.5	2008.03.31	2009.01.28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德富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	多功能电子相框	外观设计专利	200730343166.4	2007.12.21	2009.03.04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德富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3.	多功能电子相框 (TD-PDPA2203)	外观设计专利	200830105834.4	2008.3.31	2009.04.29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德富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	一种进场通信标签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778473.5	2013.12.02	2014.06.04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一种网络广告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82207.7	2011.06.01	2012.01.04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	一种用于播放终端的出卡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343127.5	2011.09.14	2012.05.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	一种具有RFID的职能播放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343388.7	2011.09.14	2012.04.25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	广告机(1)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130152138.0	2011.06.01	2012.02.08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	广告机(2)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130152146.5	2011.06.01	2011.11.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RFID广告机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130320761.2	2011.09.14	2012.02.08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	一种用于商户终端的纸仓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41777.0	2012.07.13	2013.1.3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	一种商户RFID移动读取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341782.1	2012.07.13	2013.02.06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	一种具有近场通信功能的海报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515221.9	2012.09.29	2013.04.24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	广告射频卡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230052990.5	2012.03.09	2012.08.01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商户RFID移动读取终端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230314245.3	2012.07.13	2013.01.2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	显示器外壳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620039715.9	2006.02.24	2007.04.25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7.	用于放置广告页面的显示器外壳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620039716.3	2006.02.24	2007.04.04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高档社区电梯广告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V1.0 [简称: EANMIS]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5SR1470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N/A
2.	电梯资讯网信息发布系统 [简称: ENNSYSTEM] V1.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05SR1470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N/A
3.	分众软件周边商家信息查询软件[简称: FBI]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466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分众软件实时新闻信息发布软件[简称: FMC]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466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12. 05
5.	分众软件楼宇信息识别软件 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4. 16
6.	分众软件楼宇阵地管理软件 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3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4. 16
7.	分众软件极速下载后台数据管理软件 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623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9. 20
8.	分众软件极速下载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625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9. 20
9.	分众软件天天红包客户端（Android 版）软件[简称: 天天红包]V1.0	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1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10. 31
10.	分众信息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简称: FFC]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6. 30
11.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 MP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6. 10
12.	分众信息排片管理系统[简称: FD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297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6. 17
13.	分众信息媒体广告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FO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21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4. 15
14.	玺诚电子媒体播放控制软件 2.0 版[简称: CGEN MO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96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4. 30
15.	玺诚电子媒体播放控制软件[简称: MO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811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3. 5. 1
16.	分众信息楼盘识别系统[简称: FP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536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9. 21
17.	分众信息楼宇信息发布系统[简称: FMIA]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6. 4
18.	分众信息框架媒体互动系统[简称: FMI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6. 4
19.	分众信息数字媒体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FM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12. 2
20.	分众信息手机查询服务软件[简称: FMS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11. 30
21.	分众信息电子商务搜索投放软件[简称: FWS]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12. 02
22.	分众信息楼宇广告管理软件[简称: FM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711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11. 29
23.	分众信息媒体资源管理软件[简称: FWO]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375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5. 15

24.	分众信息数码液晶排片管理软件[简称: FA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37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25.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 MP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407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26.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排片软件[简称: FR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1013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7
27.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管控软件[简称: FG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1013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7
28.	分众信息商户终端管理软件[简称: FTM]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80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31
29.	分众信息互动数码海报排片管理软件[简称: FIPR]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819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7.26
30.	分众信息媒体策划系统[简称: MPS]V3.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02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31.	分众信息互动屏销管理软件[简称: FRSO]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36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分众信息卖场阵地管理软件 V1.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518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25
33.	分众信息楼宇广告管理软件[简称: FM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07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34.	分众信息数字媒体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FMS]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078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35.	分众信息媒体广告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FSO]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667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14
36.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管控软件[简称: FG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5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37.	分众信息互动媒体排片软件[简称: FRM]V2.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175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38.	福客斯手机视频电视平台[简称: FMTV]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4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6
39.	福客斯网络流媒体平台[简称: FMN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4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8
40.	福客斯网站视频广告管理系统[简称: WAM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325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7.13
41.	驰众信息卖场远程监视软件[简称: CM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42.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发布软件[简称: CA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43.	驰众信息银幕矩阵广告发布软件[简称: CMJ]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0
44.	驰众信息广告机循环字幕软件[简称: CM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SR065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45.	驰众信息液晶屏广告管理软件[简称: CL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375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46.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CA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375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5
47.	驰众信息智能屏排片管理软件[简称: CIM]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87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4
48.	驰众信息智能屏媒资管理软件[简称: CWO]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SR0873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4
49.	驰众信息互动屏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CIS]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0802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9
50.	驰众信息商户信息发布互动软件[简称: CBI]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080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9
51.	驰众信息Q卡手机IOS客户端软件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1029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52.	驰众信息Q卡手机Android客户端软件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SR102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28
53.	驰众信息液晶屏广告管理软件[简称: CL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5
54.	驰众信息Q卡手机Android客户端软件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5.	驰众信息Q卡手机IOS客户端软件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6.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销售管理软件[简称: CA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5
57.	驰众信息互动屏销售管理[简称: CI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25
58.	驰众信息商户信息发布互动软件[简称: CBI]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0366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5
59.	驰众信息楼宇广告发布软件[简称: CA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079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60.	驰众信息商户品牌管理软件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07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5
61.	驰众信息影院媒介运营管理软件[简称: FMJ]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393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25
62.	驰众信息影院广告价值分析软件[简称: FMMV]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SR139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8.21

63.	驰众信息实时新闻信息发布软件 V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4
64.	驰众信息智能屏排片管理软件[简称：CIM]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7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9
65.	驰众信息智能屏媒资管理软件[简称：CWO]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0667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3.9
66.	驰众信息银幕矩阵广告发布软件[简称：CMJ]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175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67.	驰众信息广告机循环字幕软件[简称：CMS]V2.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SR175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68.	分众无线信息发送平台软件 V6.0.05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7SR1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4
69.	客服管理信息系统[简称：KKF]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35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1
70.	销售运营管理系统[简称：KSO]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358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3.1
71.	分众无线广告管理软件 V1.0[简称：ARFA]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BJ20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6.2
72.	分众无线广告服务软件 V1.0[简称：ARFP]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8SRBJ21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31
73.	分众无线电子商务网站搜索系统[简称：WWS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20
74.	分众无线触摸屏折扣券打印系统[简称：WDC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373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4.10
75.	分众无线手机黄金期货软件[简称：FMCF]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5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17
76.	分众无线博客聚合系统[简称：BA]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77.	分众无线手机地图搜索系统[简称：CASA]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366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4
78.	分众无线彩信杂志软件[简称：MMSM]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648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
79.	分众无线微型博客软件[简称：MB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0SR064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80.	分众无线媒体排片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645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81.	分众无线媒体广告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684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31
82.	分众无线楼盘识别软件[简称：FWP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89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6
83.	分众无线手机搜索服务软件[简称：MSS]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1SR089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1.18
84.	分众无线新媒体资源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55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1
85.	分众无线新媒体策划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553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5.21
86.	分众无线手机 Q 卡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2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5

87.	分众无线互动屏管理控制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12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5
88.	分众无线楼宇媒体位置服务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935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15
89.	分众无线商户终端管理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93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15
90.	分众无线新媒体策划软件 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525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5
91.	分众无线新媒体资源管理软件 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152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5
92.	分众无线楼盘识别软件[简称:FWPS]V2.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85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5
93.	分众无线实时信息发布软件 V1.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4SR085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5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情况-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权利人	备注
1.	3660995		2005.07.28 -2025.07.27	35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	3660996		2005.03.14 -2025.03.13	9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同上
3.	3431667		2004.08.14 -2024.08.13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4.	3431684		2004.08.14 -2024.08.13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5.	3660803		2005.05.21 -2025.05.20	9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同上

					Holding LTD.)	
6.	36609 97		2008.10.07 -2018.10.06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	37051 74	分众	2006.01.28 -2016.01.27	42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8.	37051 75	分众	2005.10.21 -2025.10.20	38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9.	37051 76	分众	2005.08.21 -2025.08.20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0.	37051 77	分众	2005.05.14 -2025.05.13	9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1.	39704 36		2006.12.21 -2016.12.20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2.	400711 7	frame media 框架	2007.01.28 -2017.01.27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3.	43510 39		2008.05.07 -2018.05.06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Holding LTD.)	
14.	4709199		2008.03.28 -2018.03.27	9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5.	4709200		2009.12.21 -2019.12.20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6.	4739954		2009.10.28 -2019.10.27	41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7.	6002532		2010.04.07 -2020.04.06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8.	8334720	传智	2011.05.28 -2021.05.27	6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9.	8334728	传智	2011.05.28 -2021.05.27	16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0.	8334738	传智	2011.05.28 -2021.05.27	19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1.	8334807		2011.07.07 -2021.07.06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2.	8334759	华光传智	2011.07.07 -2021.07.06	35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3.	8332661	传智	2011.07.14 -2021.07.13	9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4.	3763417		2005.10.14 -2015.10.13	35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

						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5.	35728 42		2005.01.28 -2025.01.27	41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6.	35728 50		2005.02.21 -2025.02.20	35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7.	34316 85		2004.08.14 -2024.08.13	35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8.	37972 57		2005.10.21 -2015.10.20	9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9.	38409 73		2006.04.07 -2016.04.06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30.	38409 75		2008.08.21 -2018.08.20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1.	38409 77		2006.04.07 -2016.04.06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2.	45463 55		2008.10.07 -2018.10.06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3.	45463 56		2008.11.28 -2018.11.27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4.	45463 57		2008.11.28 -2018.11.27	35	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	同上
35.	62640 28		2010.07.21 -2020.07.20	38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6.	62640 34	 Fei Gao	2010.06.14 -2020.06.1 3	35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7.	62640 35	 Du Li Zhi Gao	2010.06.14 -2020.06.1 3	35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8.	62640 37	 Fei Gao	2010.03.28 -2020.03.2 7	38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9.	67187 04		2010.04.14 -2020.04.1 3	38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40.	67187 06		2010.11.07 -2020.11.0 6	42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41.	51379 40		2009.05.14 -2019.05.1 3	35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与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达成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给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16日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局已经受理该等申请，目前该等商标的转让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42.	51379 41		2009.06.21 -2009.06.2 0	41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43.	66382 64		2010.10.28 -2020.10.2 7	41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44.	10941 312		2013.08.28 -2023.08.2 7	9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利人已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45.	10941 339		2013.08.28 -2023.08.2 7	16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6.	10941 338		2013.08.28 -2023.08.2 7	35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7.	10941 337		2013.08.28 -2023.08.2 7	38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8.	10941 336		2013.08.28 -2023.08.2 7	41	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司	
49.	10941 335		2013.08.28 -2023.08.2 7	42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0.	10941 325		2014.07.28 -2024.07.2 7	38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1.	10941 324		2014.07.07 -2024.07.0 6	41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2.	10941 323		2014.07.07 -2024.07.0 6	42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3.	10941 328		2014.08.14 -2024.08.1 3	9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4.	10941 319		2014.08.07 -2024.08.0 6	38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5.	10941 320		2014.08.07 -2024.08.0 6	35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6.	10941 321		2014.08.07 -2024.08.0 6	16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7.	10941 322		2014.08.14 -2024.08.1 3	9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8.	10941 311		2014.08.14 -2024.08.1 3	41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9.	10941 310		2014.08.14 -2024.08.1 3	42	安普瑞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60.	10047 099		2013.01.14 -2023.01.1 3	9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1.	10047 128		2013.01.14 -2023.01.1 3	35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2.	98397 17		2013.03.07 -2023.03.0 6	9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3.	98398 67		2012.10.14 -2022.10.1 3	35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4.	97378 14		2012.09.14 -2022.09.1 3	9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5.	97378 31		2012.09.14 -2022.09.1 3	9	上海享乐广 告传播有限 公司	
66.	91915 88		2012.03.21 -2022.03.2 0	9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67.	91915 87		2012.04.07 -2022.04.0 6	35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68.	91916 06		2012.04.07 -2022.04.0 6	38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69.	91916 05		2012.04.07 -2022.04.0 6	42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0.	97889 70		2012.09.28 -2022.09.2 7	9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1.	97889 69		2012.09.28 -2022.09.2 7	35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同上

					Media Holding LTD.)	
72.	97889 68		2012.09.28 -2022.09.27	38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3.	97889 67		2012.11.21 -2022.11.20	第 42 类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4.	98355 65	享乐网	2014.11.07 -2024.11.06	9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5.	98397 61		2014.11.07 -2024.11.06	第 9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6.	98357 20	享乐网	2014.05.07 -2024.05.06	第 38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7.	98397 78		2014.08.14 -2024.08.13	第 9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8.	98357 49	享乐网	2014.08.07 -2024.08.06	第 42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9.	98398 89	 <small>"Q .com.cn"放弃专用权</small>	2014.07.07 -2024.07.06	第 35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0.	98357 89		2014.09.07 -2024.09.06	第 42 类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情况-境外注册商标

	商标图样	国别/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备注
1.		台湾	013048 14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权利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予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在转让获核准前，受让方拥有该商标在

					LTD.)	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如首次转让未能成功,则受让方继续拥有该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目前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台湾	013048 15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3.		日本	512029 7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4.		日本	512029 8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5.		印度	156579 3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6.		印度	156579 4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7.		印度尼西亚	IDM00 020143 8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8.		印度尼西亚	IDM00 020144 0	35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9.		韩国	41-016 0635	35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0.		新加坡	T07086 40A	35	分众传媒控 股有限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TD.)	同上
11.		新加坡	T04153 54Z	35	Shanghai Focus Media Advertising CO.,LTD	同上
12.		马来西 亚	070166 52	35	德峰信息技 术(上海)有 限公司 (De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Shanghai)Co. ,Ltd)	同上
13.		沙特阿 拉伯	123598	35	德峰信息技 术(上海)有 限公司 (De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Shanghai)Co. ,Ltd)	同上
14.		沙特阿 拉伯	122490	35	德峰信息技 术(上海)有 限公司 (Defe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Shanghai)Co. ,Ltd)	同上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域名情况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ocusmedia.cn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 有限公司	2014.3.8	2024.4.15
2.	focus-film.cn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3.	focus-film.net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4.	focusfilm.com.cn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6.11.19
5.	tou158.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6.	tou158.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7.	tou158.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8.	tou158.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9.	tou158.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0.	tou158.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1.	tou598.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2.	tou598.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3.	tou598.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14.	tou598.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15.	tou598.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9
16.	tou598.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8	2016.2.28
17.	xiangle.com.cn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4.6	2021.4.30
18.	zhongcou800.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19.	zhongcou800.com.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0.	zhongcou800.com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1.	zhongcou800.mobi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2.	zhongcou800.net.cn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3.	zhongcou800.net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2.25	2016.2.25
24.	framedia.cn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12.4.9	2018.5.20
25.	framedia.net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2012.4.9	2018.5.14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2、《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评估机构收集的市场询价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和调查了解的相关情况；
- 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被评估企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

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模拟合并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 市场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 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 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 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 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 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 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 股票市场是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 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

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选取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净率、市盈率、市销率等。其中市盈率指标是应用较为广泛的，市盈率指标综合了投资的成本与收益两个方面，可以量化的分析反应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发展潜力等方面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3）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参考同类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得出委估对象市盈率，乘以委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在此基础上，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后，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12月1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1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0日。主要工作如下：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被评估企业模拟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结转核算方法等；

4、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楼宇、框架、影院、卖场等类型业务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6、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8、被评估企业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业务往来等情况。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5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

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18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4、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享受自2015年至2020年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自2021年起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经常性的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

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4,963,224.86 万元，评估增值 4,407,252.42 万元，增值率 792.71%。

采用市场法评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5,729,301.68 万元，评估增值 5,173,329.24 万元，增值率 930.50%。

增值原因分析

评估对象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在被评估企业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

（1）媒体资源规模大、覆盖面广、渗透率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220多个城市的生活圈媒体网络，其中楼宇视频媒体约13.37万台，覆盖全国约80多个城市和地区；框架媒体约96万个，覆盖全国约46个城市；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约770多家、银幕约4990多块，覆盖全国约220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5.88万台，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共约1900家。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已经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从社区公寓到写字楼，从电影院到大卖场，分众传媒已经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媒体平台，成为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2）覆盖生活圈的封闭空间的投放带来有效收视与关注

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

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这些媒体网络所覆盖的生活圈，是广告受众人群每天所必经的场景：楼宇媒体把广告植入到受众特定的空间——封闭的电梯间环境中、特定的时间——无聊的等待时间中；影院广告把广告植入到受众观影前特定的空间——封闭放映厅、特定的时间——等待正片放映的5~10分钟内；卖场终端视频媒体把广告植入到消费者在卖场购物所必经的货架前，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

（3）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70%；根据艺恩咨询2015年1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4）良好的品牌形象

分众传媒凭借多年累积的广告行业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创造出一些具有著名行业影响力的广告案例，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分众传媒作为中国新媒体的领军企业，在广告传媒行业具有超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自成立以来荣获数十个知名奖项，如2014年荣获中国营销盛典“2014年度整合营销大奖”，2014年荣获“中国广告长城奖媒介营销奖”，2013年荣获“中国广告精准传播贡献大奖”，2012年荣获“年度经典传播价值媒体奖”，2011年荣获“影响中国广告30年新媒体荣誉大奖”，2010年荣获“年度最具影响力传媒机构”等等。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分众传媒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分众传媒的客户中有国际知名4A广告公司，如恒美、李奥贝纳、阳狮、盛世长城等，广告主也多为各领域知名品牌，如京东、宝洁、宝马、淘宝、三星、惠氏、贝因美、上海大众、通用汽车、恒大、克莱斯勒、联合利华、小米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传媒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3,224.8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

1、截至评估基准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存在 345,711.91 万元使用受限，形成的原因是：向其关联方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 提供银行定期存款质押。2015 年 4 月，定期存款质押已解除。

2、截至评估基准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股权被质押：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备注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020130218	3800 万美元	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注 1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0130307	1000 万美元			注 2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20130306	1000 万美元			注 3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520130300	40 万美元	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注 4
合计		5840 万美元			

注 1：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质登记注字[002013]第 0218 号，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质登记注字[152013]第 0307 号，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3：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质登记注字[152013]第 0306 号，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4：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质登记注字[152013]第 0300 号，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止评估报告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无产权瑕疵情况。

（二）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5年1月，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595,382,000 元收购江南春持有的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2、2015年2月，被评估企业以 1,835,7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2015年4月，被评估企业以 1,080,000,0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4、2015年4月，被评估企业以 1,450,000,00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5、2015年4月，被评估企业以 1,844,250 元收购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015年4月，被评估企业以 94,223,473.10 元收购华光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5年5月，被评估企业的下属公司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111,680,000 美元收购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持有的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根据 2015年4月21日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香港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向其股东 Giovanna Newco 2 Limited 现金分红 115,738,064.00 港币。

本次评估以模拟合并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未考虑期后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2015年，华光广告有限公司以170.75万美元（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视传媒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收购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华视传媒15%的股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收购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个百分点至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本次评估已考虑期后利率变动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4. 被评估企业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